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規則3.7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每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虧損約1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約1,825%。

* 僅供識別

於本期間，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在二零二五年初大幅提高進口商品的關稅，本集團面臨的高爾夫球市場形勢更加動盪及嚴峻。美國對來自中國的出口產品徵收超高的關稅，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美國客戶進行交易，美國的高關稅政策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客戶紛紛轉移訂單，或暫停貨運作進一步觀察，以避免即時支付巨額關稅。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對中國的關稅稅率由高達145%暫時下調至30%，並給予90天期限以待兩國貿易談判結果，從而緩解不利局面。儘管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客戶的指示交付此前暫停的若干貨運，但受美國徵收的關稅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仍大幅下降，並於本期間錄得巨額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目前所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載列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發佈。

本公佈載列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應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而由於時間有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呈報規定時確實出現實際困難（無論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錄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疇內且與盈利警告有關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於下一份文件寄發前刊發，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報告盈利警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任何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可能交易的優劣及可能交易是否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